

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  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  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  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間，就乙之 A 屋訂立租賃契約，並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。雙方約定租賃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，期滿甲應返還 A 屋，如屆期甲拖延不返還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租期屆至後，甲請求展延 2 個月，乙應允延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。嗣甲復於同年 6 月間請求再展延 2 個月，乙加以拒絕，甲於 7 月間仍繼續占用 A 屋。乙乃於同年 7 月間，以上開經公證之租賃契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乙之聲請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 106 年間，對乙聲請強制執行。於執行程序中，丙、丁併案請求執行。該事件於 107 年 2 月間作成分配表，並訂同年 3 月 26 日實施分配。丙所提執行名義，係乙、丙間就工程款債權所成立之法院調解筆錄，而丁於同年 3 月 21 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主張該筆錄內容所載債權並不存在，係乙、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，並於同年 3 月底對丙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。嗣丙於同年 5 月間，發現丁所參與分配確定支付命令（102 年間確定）之債權並不存在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丙就該分配表之內容，是否得主張丁所受分配之金額為不當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 A 地之所有人，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與乙簽訂買賣契約，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聲請地政機關登記，而於同月 23 日由地政機關完成登記，將 A 地移轉為乙所有。另甲因負債關係，經丙於同年 4 月間聲請執行，執行法院於同年 4 月 20 日對 A 地實施查封，而地政機關於同年 4 月 30 日始辦妥查封登記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乙是否取得 A 地之所有權？（25 分）
- 四、A 國國民甲在我國工作，並在我國有住所，利用休假時至 B 國旅遊。甲於乙經 B 國政府許可經營的娛樂場內賭博時，向乙借款換取籌碼，折合新臺幣 300 萬元，全部輸光。經查賭債依 A 國法律係無效，不得請求；依 B 國法律，經許可經營的娛樂場之賭債乃合法之債，得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法院認其數額過鉅者，得酌減之。乙在我國法院對甲起訴，請求甲清償賭債。試問：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25 分）